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承辦人：顏毓佑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77
傳真：(02)22571628
電子信箱：ak80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綜字第10951172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）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55T84PAY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淡水第三公墓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項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6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7/24 14:57:49